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5 号 4 层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43
六、	有关声明.....	45
七、	备查文件.....	5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YUKING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
发行对象	指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PVP	指	聚维酮，化学名称：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	指	聚维酮K30，K值代表粘度
PVPP	指	交联聚维酮
NVP	指	N-乙烯基吡咯烷酮
EXCiPACT GMP	指	药用辅料良好管理规范认证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指	三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新开源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得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宇昂科技
证券代码	43017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化学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主营业务	聚维酮碘(PVPI)、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均聚, 共聚, 络合, 交联)及其他水溶性高分子材料技术与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 辅之以相关 PVP 系列配套产品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335,500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雪飞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幢 103 室
联系方式	021-68286205

1、企业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是以水溶性高分子聚乙烯基吡咯烷酮 (PVP) 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发为特色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以科技创新为引擎, 着眼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集成电路等领域, 深耕细分市场, 全力打造水溶性高分子前沿应用开发及产业化平台, 实现高质量 PVP 材料的国产化替代。2018 年, 作为湖北省襄阳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公司“水溶性高分子 PVP”项目产业基地正式落地襄阳市高新区, 成为国内 PVP 产业化的新高地。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聚维酮(PVPK)系列、交联聚维酮(PVPP)、共聚维酮(PVP VA)、聚维酮碘(PVPI)以及其他 PVP 系列衍生物, 目前累计产能 20000 吨/年, 且工厂及相关产品已陆续获药用辅料的注册登记号、EXCiPACT GMP、美国 DMF、欧洲 CEP 等国内外的资质认证, 为企业下一步进入欧美法规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蓄势待发, 不断开拓 PVP 新产品、新应用、新市场, 助力国家重点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集成电路)的稳健发展, 发挥基础材料的强链、补链、固链作用。

2、主营业务及产品

(1) 聚维酮 PVPK 系列：在医药领域，作增溶剂、分散剂、抑制剂应用于液体制剂中；粘合剂、成膜剂、增溶剂、分散剂、缓释剂应用于固体制剂中；其成膜、增稠以及亲水特性，主要用作血液透析膜的致孔剂，同时能够改善膜材料和血液相容性。技术方面，公司掌握独特聚维酮聚合制备工艺，产品具有分子量分布可控、残留单体低、副产物少等显著优势。战略头部客户包括全球前五十大知名药企，具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影响力。

(2) 交联聚维酮：作为超级崩解剂应用于制剂中，它的吸附剂和络合剂通过络合来稳定药用有效成分；用作悬浮稳定剂，减少药物颗粒沉降等；公司特殊工艺制备的交联聚维酮颗粒系列产品，在欧美重要客户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解决了终端应用的痛点。

(3) 共聚维酮：作为粘合剂适用于片剂湿法、干法制粒和粉末直压工艺，改善颗粒脆硬度；作为包衣成膜剂应用于片剂薄膜包衣；作为致孔剂应用于遮味剂处方和缓释制剂；作为增溶剂应用于固体分散工艺等。

(4) 高稳定聚维酮碘：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提出以高稳定有效碘为考核指标的新产品。可杀灭细菌、病毒和真菌，广泛应用于患者的粘膜消毒及皮肤消毒、医院的胸腹腔手术消毒及器械消毒、食品工业和畜牧水产养殖业的杀菌消毒等；是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产品在稳定性、成膜性、缓释杀菌、杀菌效果、刺激性等方面表现优异，2014 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认定、核心技术专利，于 2023 年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被工信部列入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平台，受上海市政府委托，为上海 16 区县养老机构、学校、社区等提供消毒物资，为社会安定做出重要贡献。该产品经海关数据调研，我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出口全国第一。

(5) PVP 衍生物：PVP 衍生物的开发主要基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及我国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开发了系列锂电池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分散剂、导电材料加工助剂、以及纳米银粉分散助剂，能够显著改善碳纳米管在水、有机溶剂和其他基体中的分散性能、粘度及稳定性；解决光伏电池专用银粉粒径不均匀、形貌不理想等一系列卡脖子技术难题，具有显著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3、核心竞争力

(1) 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深耕水溶性高分子 PVP 材料制备及应用研发领域 20 余年，在 PVP 聚合、改性制备、应用开发上跑出了加速度，申请发明专利 80 余项，其中 50 余项已获国家授权，6 项核心技术经 PCT 获美国、德国、英国、巴西、印度等国家授权。公司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3 项，掌握行业话语权；核心期刊 SCI 等论文发表数 20 篇；出版《水溶性高分子材料》专著 3 部。核心技术成果获中国专利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中国石化联合会化工新材料创新产品、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创新产品、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等认可。

公司长期与国内众多高校如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凝聚了以上海交大颜德岳院士和上海材料领域核心专家团队 10 余名，专家工作站已逐步形成了“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战略共识，使公司长期占领技术优势。

(2) 营销及市场资源优势

首先，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营销市场网络，凭借领先技术优势、新工厂带来的产能供应优势、严格的品控以及专业营销及售后服务团队，YUKING 品牌产品已行销世界百余个国家与地区，为各细分市场头部客户供应，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其次，公司主张精耕细作，攻坚细分市场，发挥既有的医药辅料市场优势的同时，组建新队伍，开发新市场，跑出业务新曲线。例如，近年来，新能源锂电、光伏产业的发展势头迅猛，企业及时抢占市场风口，凭借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时布局新产线，攻坚新市场，狠抓头部客户业务对接，点对点精细化服务客户技术需求，实现市场差异化竞争，寻求战略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果。

(3) 执行高效的管理团队及组织架构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务经验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相互之间熟悉程度和信任程度较高，且在管理上始终实施扁平化管理模式，能够及时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及客户需求，从而在

产品端迅速反应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各板块业务逐步提升。

(4) 不断健全的资质体系

工厂建成短短数年，公司已陆续获药用辅料的注册登记号、EXCiPACT GMP、美国 DMF、欧洲 CEP 等国内外的重要资质认证，同时 ISO9001、ISO14001, ISO45001 等体系也在不断执行完善，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商业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直接快速地掌握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精准服务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及客户黏性；部分国家和地区（中东、亚太、非洲、欧盟）设立总代、独家代理、一般经销商，充分发挥区域代理的独特资源优势，抢占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已行销全球上百个国家与地区，对区域依赖相对较小。

开展客户分级管理及周期性评价，以客户用量、采购周期、客户品牌依赖度、客户付款方式、客户信用、客户发展前景、客户利润贡献度等多维度进行综合加权，开展周期性评价，旨在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能级，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定价方面，差异化和市场化定价并重。对于公司技术和质量方面有优势的拳头产品，主打差异化定价，聚焦头部药企，全面对标欧美同行，聚焦客户需求，通过技术改进，覆盖细分高端市场；对于相对大宗的 PVP 产品，特别是用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要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模式，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质量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强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由于材料制造的特殊性，上游原材料对产品的质量、成本影响较大，宇昂科技积极采纳战略合作方式，参股上游原料厂家，加强对上游原料的监管及评价、规避供应风险、获取成本优势。

以市场为导向，重视前沿市场信息挖掘。公司新增设市场部，负责前沿市场调研、组织协调内部研发、试制及推广应用等环节，逐步取得一定成效。

5、公司展望

公司将持续发挥技术优势，精耕细分领域，坚持“以医药辅料市场为主，持续拓展新

兴增量市场”的经营战略，实现科技强企目标。

PVP 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可用于生物医药、新能源、集成电路、日用化工等领域，随着国内经济的迅猛发展，各类市场对 PVP 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聚焦的生物医药以及新兴新能源增量市场为例，PVP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扩张，PVP 也迎来了其发展的风口，市场空间巨大。

(1) 生物医药辅料市场：作为 PVP 应用的金字塔尖，其应用占比为 36.46%。2021 年至 2027 年全球药用辅料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为 5.57%，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289 亿美元，虽然我国药用辅料市场与国外相比仍有差距，但近年来伴随医药制度和标准体系的逐渐完善，我国药用辅料加速发展，逐步进入成熟阶段。预计我国药用辅料市场规模 2021 年至 202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00%，至 2027 年将达到 210 亿美元。且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统计，药用淀粉、糊精、蔗糖年平均增幅 7%，约为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同期平均增幅的 1/3，而以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羟丙甲纤维素和聚维酮（PVP）等为代表的新型常用药用辅料的年销售增幅都在 20%~30%以上，新型药用辅料替代传统药用辅料趋势明显。

(2) 新兴增量市场：

A、新能源行业：在锂电池行业，PVP 可作为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分散剂、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加工助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将持续高增长态势。2025 年全球碳纳米管导电剂用 PVP 分散剂需求量将达 7375 吨；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最新研究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用新型分散剂市场规模超 3 亿元，同比增长超 120%，预计到 2030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用分散剂市场规模有望超 30 亿元。可见其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B、光伏行业：在光伏行业，PVP 作为分散剂可用于生产高质量的正极银浆用球形银粉、负极银浆用片状银粉以及纳米银颗粒；随着光伏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有望拉动 PVP 需求。中国光伏协会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光伏市场最高年均新增装机可达到 300GW，2025 年最高可达 500GW。假设银粉在银浆中的含量是为 80%wt，单 GW 光伏装机容量的银浆耗量为 20 吨，银粉：PVP=2:1（50%添加量），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太阳能电池原料银

粉用 PVP 年需求量有望达 4000 吨。

C、新型特种涂料领域：PVP 的聚酰胺分子双键结构和乙烯基分子双键结构决定了 PVP 与某些涂料/颜料的亲和性，可以提高着色力，提高水性涂料的抗水性、改善其流动性和成膜性，使得涂料具有不流挂、涂层耐水性好、皮膜硬、不脱落、耐污等特点。PVP 将广泛应用于水性涂料、导电性涂膜、防漏电涂料、抗 UV 涂料等新型特种涂料。符合国家“双碳”战略需求，需求将有望达到新高点。

D、专用肾透析膜领域：透析膜材料是透析器的核心技术，目前膜材料主要分为纤维素膜和合成膜两类，合成膜在清除率和生物相容性等指标上均明显优于纤维膜，成为市场上的绝对主流（中空纤维膜），材质主要是聚砜、聚醚砜等。PVP 作为致孔剂，具有化学性质稳定，能有效地控制膜孔径的尺寸和孔的分布；增加膜孔密度，提高膜的渗透性；改善膜表面的亲水性，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在透析膜材料中是不可缺少的致孔剂。随着技术的进步，国内透析器生产企业产能会不断扩大，相应的对 PVP 的需求量也会成比例增长。

E、新一代集成电路芯片封材料：PVP 可作为先进电子功率器件的理想封装散热材料氧化铝（AlN）陶瓷基板制备用分散稳定剂，解决了 AlN 粉体易水解和团聚等卡脖子技术难题，是 PVP 一项全新应用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社会意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40,03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4.09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4,999,986.8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9,987,106.87	249,573,453.79	234,234,082.6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669,103.82	31,388,595.03	33,936,686.44
预付账款（元）	12,996,325.21	6,160,635.26	10,567,616.50
存货（元）	34,505,050.53	23,552,258.10	28,356,990.05
负债总计（元）	194,482,699.52	213,685,358.76	193,914,599.0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732,489.40	7,254,082.42	16,720,2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504,407.35	35,888,095.03	40,319,4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2	1.37
资产负债率	84.56%	85.62%	82.79%
流动比率	1.86	1.98	1.39
速动比率	1.09	1.50	1.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2,395,841.02	272,053,720.56	133,185,6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58,736.58	682,428.77	4,395,136.61
毛利率	16.11%	11.80%	17.19%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77%	1.91%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99%	-12.33%	8.96%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4,591.75	14,649,441.04	4,589,72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1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5	8.02	3.52
存货周转率	9.50	8.27	4.25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249,573,453.79 元, 较 2022 年末 229,987,106.87 元增长 1,958.63 万元, 增长 8.52%,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长。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计 234,234,082.66 元, 较 2023 年末 249,573,453.79 元减少 1,533.94 万元, 减少 6.15%, 主要由于 2024 年上半年货币资金归还部分借款, 减少货币资金 2,878.61 万元。

(2)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1,388,595.03 元, 较 2022 年末余额 26,669,103.82 元增长 471.95 万元, 增长 17.70%, 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33,936,686.44 元, 较 2023 年末 31,388,595.03 元增长 254.81 万元, 增长 8.12%。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增长是由于标的公司资质完善, 可生产产品种类增多, 客户业务采购量增长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6,160,635.26 元, 较 2022 年末余额 12,996,325.21 元减少 683.57 万元, 减少 52.60%, 主要为 2022 年末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 储备原材料增加了预付采购货款, 2023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趋势较稳定, 减少了年末原料储备。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10,567,616.50 元, 较 2023 年末余额 6,160,635.26 元增加 440.70 万元, 增长 71.53%, 主要由于期间原材料碘价格呈上涨趋势, 采购备货影响预

付账款增长。

(4) 存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23,552,258.10 元，较 2022 年末余额 34,505,050.53 元减少 1,095.28 万元，减少 31.74%，由于 2022 年末储备的原材料当年已生产产品销售。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28,356,990.05 元，较 2023 年末余额 23,552,258.10 元增长 480.47 万元，增长 20.40%，主要由于期间原材料碘价格呈上涨趋势，采购备货影响存货增长。

(5) 负债总计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 213,685,358.76 元，较 2022 年末 194,482,699.52 元增长 1,920.27 万元，增长 9.87%，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增长增加资金投入，因此增加了长短期贷款。2024 年 6 月末负债总计 193,914,599.02 元，较 2023 年末 213,685,358.76 元减少 1,977.08 万元，减少 9.25%，由于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现金流入归还了部分贷款。

(6)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7,254,082.42 元，较 2022 年末余额 10,732,489.40 元减少 347.84 万元，减少 32.41%，由于 2022 年末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储备原材料影响应付账款增加，2023 年末原材料价格趋势较稳定，减少了年末原料储备。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16,720,200 元，较 2023 年末余额 7,254,082.42 元增长 946.61 万元，增长 130.49%，由于当期原材料碘价格呈上涨趋势，提前储备原料由此增加期末应付账款。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5,888,095.03 元，较 2022 年末余额 35,504,407.35 元增长 38.37 万元，增长 1.08%，由于公司近年盈利带来净资产增长。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0,319,483.64 元，较 2023 年末余额 35,888,095.03 元增长 443.14 万元，增长 12.35%，由于公司近年盈利带来净资产增长。

(8) 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62%，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84.56% 增长 1.06%，由于销售增长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年末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82.79%，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85.62% 降低了 2.83%，由于公司销售增长带来现金流入期末归还了部分贷款。公司近年发展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投入加大。

(9) 营运能力分析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8.02，存货周转率 8.27，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9.65，存货周转率 9.5。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52，存货周转率 4.25，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59，存货周转率 4.29。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滑，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部分客户账期变化影响。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2,053,720.56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252,395,841.02 元增长 1,965.79 万元，增长 7.79%，由于公司市场开拓，新增产能逐渐释放，业务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428.77 元，较 2022 年 8,658,736.58 元减少 797.63 万元，减少 92.12%，主要由于 2023 年下半年原料价格较 2022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销售端价格下降，影响毛利降低。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成本增长。

(3) 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为 11.80%，较 2022 年 16.11% 减少 4.31%，由于 2023 年原料价格较上年下降引起销售端价格下降，影响毛利降低。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公司每股收益 0.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计算) 1.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3%。2022年每股收益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9%。2024年上半年每股收益0.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6%。由于2023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上半年上升，下半年下降引起销售端价格下降，影响毛利减少，2024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渐趋企稳，公司新增产能逐渐释放，毛利逐渐回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14,649,441.04元，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5,964,591.75元增加净流入2,061.40万元，同比净流入增加345.61%，由于2023年销售增长带来现金流入以及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陆续收回，另一方面2022年末增加了原料储备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挂牌公司直接购买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将使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升级，彻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以回报股东、职工和社会。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为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

名称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0NRM71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昭明街道西街小井巷 1 号 17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举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	认购金额（元）	认
----	-----	--------	-----	---------	---

	象				量 (股)		购 方 式
1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0,032	14,999,986.83	现金
合计	-	-			440,032	14,999,986.83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09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09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此次的定向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主要是投资者高度认可水溶性高分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国产替代，公司工厂原料药和辅料资质申请完善后的快速增长。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自2012年12月20日在代办系统（新三板前身）挂牌，**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交易量较小，2021年6月25日、9月6日，发生两次交易，每次交易量为100股。2021年1月25日，交易量为118手（11,800股）收盘价为17.94元。**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024年9月3日至9月20日出现极个别股**

东的偶然交易，交易量为 160.21 万股，其中大宗交易两笔一共 155 万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收盘价为 26.99 元。公司从 2012 年挂牌至今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成交次数极少，参考性较弱，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公司致力于水溶性高分子产品的研究和水溶性延伸技术的开发，鉴于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只有新开源一家，可比公司市销率、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总市值 (亿元)	市销率 (倍)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新开源	300109	67.66	9.21	13.92	1.97
宇昂科技	430179	7.92	5.94	180.15	19.64

从主营业务产品收入看：新开源 2024 年上半年 PVP 业务销售收入为 575,066,660.63 元，公司为 109,158,119.83 元，新开源销售 PVP 的销售收入是公司的 5.26 倍，但公司市销率低于新开源。随着标的公司的 GMP 的认证通过，产量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与新开源的 PVP 销售收入差距将会进一步缩小。

公司本次发行市销率 7.51 倍低于新开源的市销率 9.21 倍，但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 24.80 倍，市盈率 227.52 倍，和新开源的市净率 1.97 倍，市盈率 13.92 倍相比差异较大，原因主要如下：

(1) A 股市场现阶段面临纷繁复杂的国际环境、市场环境。A 股市场里很多有价值股票在现阶段所体现的成交价格是被严重低估的。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新开源的收盘价为 13.91 元，距离股票高位时的收盘价 52.69 元跌幅达到 73.60%。因此现阶段可比上市公司新开源股票成交价格不能客观的反映 PVP 行业公司的真实价值。

(2) 新开源属于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强，产业线齐全均已实现稳步盈利，2023 年产业线前段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波动较大 NVP 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净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市净率较低；而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公司工厂刚刚建设完成，负债率较高，产线由试产向大生产切换中，工厂资质尚处陆续取证阶段，微盈状态。结合公司近几年的数据来看，公司从 2018 年建厂开始至 2021 年建厂完毕，从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向好。公司 2023 年盈亏平衡，净利润下滑较大，主要是外汇波动及国际复杂环境形势下所造成的特殊现象，抛开特殊因素，长期来看公司是持续向好的。

公司较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少，且核心产品生产处于初期，资质取得需要时间，公司为了稳固销售尚未形成持续稳定的产品利润，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比较低，导致市净率、市盈率较高。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投资者依然看中公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较高的 34.09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获得公司稀缺的流通股份。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 10 元/股。早在 2015 年机构投资者就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有了认可，而 2015 年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为 61,681,200 元；现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相较于 2015 年有了较大规模提高。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相较于 2015 年的定向发行价格也有所提高，是具备合理理由的。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且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3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32	0	0	0
合计	-	440,032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曾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14,999,986.83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999,986.8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为了规避控股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风险公司将逐步收购两方股东所有股权，减少未来股权变动的可能，逐步加强控制权，完成100%控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扩展有重要协同作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99,986.83元拟用于购买直接购买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

2024年4月22日，宇昂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宇昂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宇昂科技拟以7280万元的总价收购控股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5780万元及募集资金14,999,986.83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公司24.4681%的股权，已向襄阳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首付款5750万元，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4,999,986.83元及自有资金30万元支付剩余的股转转让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750万元支付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的首付款，不会对公司生产资金产生影响。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4,999,986.83元及自有资金30万元支付剩余的股转转让款，也是基于维系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的考虑。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标的公司的定位是产业化基地，是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PVP属于高度垄断性、高技术壁垒的新材料，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工艺、知识产权及市场营销等国内外医药资质申请均放在标的公司，承载着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使命。经过五年建设，标的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初步具备生产PVP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同时，国际国内的医药资质也在陆续取得，国际及国内诸多高端医药客户已经完成工厂的现场审计。为公司未来的加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2018年到2024年6月30日，销售收入分别为：78,034,566.35元、90,896,193.03元、114,431,900.72元、163,259,806.75元、252,395,841.02元、272,053,720.56元和133,185,635.81元。主要的增量来源于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现标的公司设计的九条生产线已全部试产，生产包括均聚，共聚，交联，络合全系列的产品及水性分散助剂等产品。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的相关医药、兽药、新能源电池和光伏等领域的资质以及客户评审等的取得，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了规避股权风险公司将逐步收购两方股东股权，减少未来股权变动的可能，逐步加强控制权，完成100%控股，更有利于专注于生产、研发与业务的拓展。本次购买资产交

易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扩展有重要协同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办法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于 2024 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7】月【10】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39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40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本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一) 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1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钦
注册资本(元)	235,000,000
实缴资本(元)	115,00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生物科技、医药化工、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医药、化工产品、原料、药用辅料、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聚维酮碘、消毒剂、粘合剂、人体润滑剂、分散剂、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净水器、水处理药剂、维生素系列产品、颗粒加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环境工程治理设计和服务；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维酮碘(PVPI)、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均聚,共聚,络合,交联)及其他水溶性高分子材料技术与应用生产及销售,辅之以相关PVP系列配套产品的生产。

股东情况: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金额: 12,000.00万元, 认缴比例: 51.0638%, 实缴金额: 0万元, 实缴比例: 0。

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 5,750.00万元,

认缴比例：24.4681%，实缴金额：5,750.00 万元，实缴比例：24.4681%。

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5,750.00 万元，认缴比例：24.4681%，实缴金额：5,750.00 万元，实缴比例：24.4681%。

2. 股权权属情况

(1)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8-037）将持有标的公司 51.06% 的股权，分别质押 25.53% 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受限行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发行人持有标的资产 51.06% 股权，此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收购其中一家股东的 100% 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3) 不涉及标的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856.38 万元，负债总额 2,38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67.86 万元。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78.62	12,975.00	13,201.72	13,856.38
负债总额	624.09	1,476.45	2,152.91	2,388.52
净资产	10,954.54	11,498.55	13,048.81	11,467.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42.03	12,137.82	12,943.97	8,298.34
利润总额	-339.20	507.99	-446.42	419.11
净利润	-339.20	544.02	-449.74	419.05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8-037）将持有标的公司51.06%的股权，分别质押25.53%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受限行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主要负债如下：

货币单位：元

明细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合计	12,000,632.29
应付账款	10,935,298.51
应付职工薪酬	579,541.38
应交税费	203,540.40
其他流动负债	282,2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4,564.55
长期借款	9,950,000.00
递延收益	1,934,564.55
负债合计	23,885,196.84

4. 审计意见

2024年6月30日报表已审计，其中：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110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110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11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和信审字（2024）第000583号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与和信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和信审字（2024）第110003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差异。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 账面值（元）	资产 评估 方法	资产 评估值 （元）	评估增值 （元）	增值 率	作 价 依 据	定价 （元）	较账面 值增值 （元）	增值 率
宇昂 科技 有限 公司	110,488,102.91	收 益 法	175,747,600	65,259,500	59.06%	市 场 价 值	-	-	-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3,201.72万元，负债总额2,152.91万元，所有者权益11,048.81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43.97万元**，利润总额-446.42万元，净利润-449.74万元。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7,574.76万元，较账面值11,048.81万元评估增值6,525.95万元，增值率为59.06%。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不一致，则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不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则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24.468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7,236.38万元。

(1)、标的公司股东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及其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1.0638%	0	0%
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00	24.4681%	5,750.00	24.4681%
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	24.4681%	5,750.00	24.4681%
合计	23,500.00	100%	11,500.00	48.9362%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7,574.76 万元。

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不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则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4.468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236.38 万元（ $(17,574.76+12,000.00（应缴未缴出资额）)*24.4681%-0.00$ ）。

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九条第（四）项约定，股东按实缴比例分取红利。第五章第十条第（二）项约定，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但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按照实缴或认缴比例确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认缴期内，企业实缴状态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本次评估参考了《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因此评估公司认为标的公司股东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计算准确。

(2)、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7,574.76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651.0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923.70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8.74%。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主要是因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3)、标的公司 2021 年、2023 年发生亏损，论证使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表等补充详细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下未来产品收入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进一步论证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1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当性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

企业 2023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主要原材料 NVP 的价格大涨导致的，在评估期间主要材料 NVP 的价格开始回落，企业已经扭亏为盈，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销售情况

表 1 历史年度销售收入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

聚维酮	销量（千克）	207,029.1	895,819.33	1,065,279.00
	销量增长率		416.25%	9.78%
	销售单价（元/千克）	42	70	65
	销售收入（元）	8,695,222.36	62,707,353.28	69,243,135.63
聚维酮碘粉剂	销量（千克）	22,953.77	166,938.00	159,625.00
	销量增长率		319.44%	-4.3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5	150.84	157.23
	销售收入（元）	3,328,296.46	25,180,260.98	25,097,853.91
碘制剂	销量（千克）	97,376.04	222,427.53	290,449.73
	销量增长率		75.99%	12.22%
	销售单价（元/千克）	95	105	105
	销售收入（元）	9,250,723.81	23,354,890.24	30,497,221.85
分散剂	销量（千克）	178,364.00	239,200.00	413,279.50
	销量增长率		34.11%	72.7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1.09	11.55	10.71
	销售收入（元）	1,978,173.89	2,761,739.80	4,425,947.95
其他		2,167,862.37	7,373,945.21	175,579.34
收入合计（元）		25,420,278.89	121,378,189.51	129,439,738.68
收入增长率			377.49%	6.64%

表 2：经营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	4.20%	10.23%	2.53%	13.20%
净利润率	-13.34%	4.48%	-3.47%	5.05%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总销量和总收入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均发生了增长。表 2 中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是 2023 年由于生产 PVP 的主要材料 NVP 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从 2022 年年中的 3 万/吨上涨至 2023 年年中最高 7 万/吨，造成产品毛利率下跌。

1.2 未来行业发展情况

(1) 药用辅料增长空间巨大，以 PVP 为代表的新型药用辅料替代传统药用辅料趋势明显。

到 2027 年，全球药用辅料潜在市场规模约 1289 亿美金/年，中国约 210 亿美金。

①作为世界三大新型药用辅料之一，全球国际大药厂已用 PVP 逐步取代传统改性淀粉等传统辅料作为粘结剂，缓释剂，分散剂等药用辅料。

②国内药用崩解剂大多用羧甲基纤维素钠，目前部分药厂已用 PVPP 替代；崩解快，效果好，被广泛应用。

③药用消毒杀菌类主要为碘酒和碘伏，未来 PVP-I 将渗透至该领域。目前医院主要使用碘酒、碘酊作为皮肤消毒剂，容易挥发和对皮肤产生较大的刺激)

(2) PVPP 作为优异的吸附剂，在高端红酒，啤酒中的应用发展迅速。

(3) PVP 在战略新兴领域（水处理、锂电分散剂、光伏银浆分散剂、新型特种涂料、肾透析膜等）中的应用逐渐开发：

新能源汽车未来五年 CGAR=35.8%，需求测算：①据市场调研，某头部新能源前三企业 2024 年需求量预计共 5000 吨，类似需求企业全国目前有 24 家；②根据 CNKI 文献介绍，PVP 分散剂在正极浆料中质量占比在 0.4-0.8%wt 左右可以有效提升电池性能，2023 年中国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65 万吨，预计 2025 年出货量 330 万吨（正极 471 万吨，LFP 占比 70%），则 PVP 市场潜在空间在 2.13 万吨，以 6-7 万元/吨价格预计产值在 13-15 亿元/年；预计 2027 年潜在市场 25 亿/年。

1.3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在手订单共 3670 万元，主要是中东、欧洲经销商 PVPI 30 吨 550 万；药品终端客户 PVPI 32 吨 500 万；药品终端客户 K30 30 吨 170 万；国内人用消毒 250 万；国内兽用消毒 1000 万；亚洲市场 PVP 总代 1200 万。

1.4 销售预测表及产品收入预测表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2027 年	2028 年
聚维酮	销售量	1,615,560.4 2	1,876,134.6 8	2,014,998. 20	2,062,516.0 7	2,072,828.65
	销售单价(元/KG)	60	62	63.5	67	70
	销售收入(元)	96,933,625. 15	116,320,350 .17	127,952,38 5.42	138,188,576 .44	145,098,005. 38

聚维酮 碘粉剂	销售量	223,802.39	263,527.31	286,301.27	303,583.46	305,789.68
	销售单价(元/KG)	157	160	162	165	172
	销售收入(元)	35,136,974.25	42,164,369.10	46,380,806.01	50,091,270.49	52,595,834.33
碘制剂	销售量	395,340.51	465,783.00	494,383.71	533,934.40	541,626.68
	销售单价(元/KG)	108	110	114	114	118
	销售收入(元)	42,696,774.75	51,236,129.70	56,359,742.67	60,868,521.73	63,911,948.08
分散剂	销售量	578,591.30	676,014.13	681,638.41	736,169.49	772,977.96
	销售单价(元/KG)	10.71	11	12	12	12
	销售收入(元)	6,196,712.82	7,436,055.39	8,179,660.97	8,834,033.83	9,275,735.54
合计		180,964,086.97	217,156,904.36	238,872,595.07	257,982,402.49	270,881,523.33

随着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及国内医药资质（CEP, DMF, GMP）陆续取得，欧洲及国内医药的存量市场份额相应扩大，销售收入将会出现较大增长。同时，在新能源光伏、锂电，膜制备等行业应用逐渐提升，增量市场得到快速的发展。此外，经过五年建设，PVP产能逐渐释放，NVP原材料市场渐趋稳定。预计公司发展逐渐进入快车道，产品毛利率会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标的企业业务稳步持续增长，且标的企业所处行业未来需求量较大，前景广阔。因此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下未来产品收入的预测合理，评估增值合理。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理规避股权风险，减少未来股权变动的可能，逐步加强控制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扩展有重要协同作用。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宇昂科技获得标的公司 51.0638%股权的形成过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重组违规情形

根据 2016 年 03 月 15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7 月 23 日，宇昂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 日，宇昂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议案。

宇昂科技与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标的公司，注册地为襄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6%，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47%。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47%。

在标的公司设立之初，宇昂科技即持有标的公司 51.0638%股份。标的公司属于宇昂科技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组违规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所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4 月 22 日，宇昂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2024 年 5 月 7 日，宇昂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 7280 万元的总价收购标的公司股东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9,573,453.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888,095.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01.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48.81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因公司在购买前就已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故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28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7%，净资产的比例 202.85%，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75.5319% 股权。

4、本次定向发行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将进一步优化，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挂牌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组违规情形，未来收购标的公司股转计划，合并计算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协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1、财务状况

公司购买此次的股权资产中使用自有资金 5780 万元，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为 14,999,986.83 元。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告在进行中，公司运营情况良好，随着标

的公司的建设完成及医药资质获取，市场开拓处于快速上升期。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公司自 2018 年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销售收入分别为：78,034,566.35 元、90,896,193.03 元、114,431,900.72 元、163,259,806.75 元、252,395,841.02 元、272,053,720.56 元和 133,185,635.81 元。主要的增量来源于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现标的公司设计的九条生产线已全部试产，生产包括均聚，共聚，交联，络合全系列的产品及水性分散助剂等产品。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的相关医药、兽药、新能源电池和光伏等领域的资质以及客户评审等的取得，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长远来看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保护股东的利益。

2. 盈利能力

到 2026 年底，PVP 市场预计将达到 10.34 亿美元，下游延伸终端市场规模达百亿美元，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同时，PVP 全球最大的生产厂家巴斯夫部分停产，而锂电池、光伏等新增领域对 PVP 的潜在需求巨大。

结合公司的产品分析如下：

(1) 药用辅料增长空间巨大，以 PVP 为代表的新型药用辅料替代传统药用辅料趋势明显。到 2027 年，全球药用辅料潜在市场规模约 1289 亿美金/年，中国约 210 亿美金。

①作为世界三大新型药用辅料之一，全球国际大药厂已用 PVP 逐步取代传统改性淀粉等传统辅料作为粘结剂，缓释剂，分散剂等药用辅料。

②国内药用崩解剂大多用羧甲基纤维素钠，目前部分药厂已用 PVPP 替代；崩解快，效果好，被广泛应用。

③药用消毒杀菌类主要为碘酒和碘伏，未来 PVP-I 将渗透至该领域。目前医院主要使用碘酒、碘酊作为皮肤消毒剂，容易挥发和对皮肤产生较大的刺激。

公司通过了欧洲药典 CEP 的认证，此认证中国企业仅两家通过，目前公司在欧洲聚维酮碘的市场已开始对接，包括国内和欧洲在内，有三到四家有实力的代理商共同合作推进，是未来很好的盈利点。

(2) PVPP 作为优异的吸附剂，在高端红酒，啤酒中的应用发展迅速。

(3) PVP 在战略新兴领域（水处理、锂电分散剂、光伏银浆分散剂、新型特种涂料、肾透析膜等）中的应用逐渐开发：

新能源汽车未来五年 CGAR=35.8%，需求测算：①据市场调研，某头部新能源前三企业 2024 年需求量预计共 5000 吨，类似需求企业全国目前有 24 家；②根据 CNKI 文献介绍，PVP 分散剂在正极浆料中质量占比在 0.4-0.8%wt 左右可以有效提升电池性能，2023 年中国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65 万吨，预计 2025 年出货量 330 万吨（正极 471 万吨，LFP 占比 70%），则 PVP 市场潜在空间在 2.13 万吨，以 6-7 万元/吨价格预计产值在 13-15 亿元/年；预计 2027 年潜在市场 25 亿/年。

公司在以上行业 TOP5 的客户处有 4 家对接，其中 3 家形成了批量供货，锂电行业，新开源之前供的是碳纳米管导电剂厂家结合 NMP 做碳管的分散剂，而市场规模更大的正极材料分散剂，公司现已有小批量送样，且是 BYD 电池的唯一通过评审的供应商。

3. 现金流变动情况

定增资金仅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只影响投资活动及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融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

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宇	20,330,511	69.30%	0	20,330,511	68.279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65,696 股，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7,155 股，王宇为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 72.1588% 股份，王宇通过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64,815 股，王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330,511 股，占表决权的 69.30%，且王宇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持股数量未变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69.3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68.2793%，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乙方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股份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支付乙方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准确的，或者有重大事项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 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议另一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三十（30）日内，违约情况未改变，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整改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之日起计算，违约赔偿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投资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违约情形予以纠正或本协议解除之日。违约方在自收到违约通知之日起已完成整改并经守约方书面认可的，不负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襄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龙证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项目负责人	李盐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盐滨、黄瑞燕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7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702 室
单位负责人	曹志龙
经办律师	王丽、刘雯
联系电话	13916059796
传真	021-53095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红刚、韦宝焕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宇 刘振璐 冯雪飞 周月婷 冯爱荣


全体监事签名：

杨钦 陈占 吴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玉明 周月婷 冯雪飞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苏金奎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坦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7月22日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祁建邦（董事长，身份证号码：620103196511123051）授权苏金奎（总经理，身份证号码：620102196709265833）在保荐与承销、可转债、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承揽及承做中，代表本人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授权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书中载明的授权事项再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2024年 / 月 2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雯


王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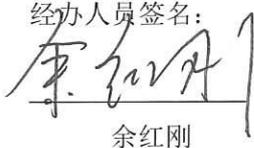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2024年 11月 22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余红刚


韦宝焕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晖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邓厚香

邓厚香

吕璐

吕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